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美聯」	指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股份之所有權力，而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僅供識別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非執行董事：

鄧美梨女士(主席)

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黃靜怡女士

黃漢成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同時亦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0,000,000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40,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事宜乃關於鄧美梨女士、英永祥先生及何君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永祥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英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憑藉其實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英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其獨立判斷，並信納英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英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仍視彼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英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約99.9%及99.9%的票數贊成英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刊發。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0,000,000股。

如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70,000,00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股份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045	0.042
六月	0.045	0.043
七月	0.045	0.042
八月	0.046	0.042
九月	0.052	0.042
十月	0.045	0.042
十一月	0.054	0.042
十二月	0.047	0.04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044	0.041
二月	0.042	0.040
三月	0.043	0.039
四月	0.077	0.04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65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擬將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美聯實益擁有9,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權力，美聯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7%。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美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美梨女士，59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亦曾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月起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鄧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鄧女士帶領董事會及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鄧女士負責美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聯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以及投資策略及管理。

鄧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美聯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美聯之副主席。

鄧女士現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長及名譽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美聯集團。彼為美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建業先生之配偶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美聯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之母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美聯	家族權益／ 配偶的權益	185,830,144 (附註1)	7,209,160 (附註2)	193,039,304	26.88%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7,209,160 (附註3)	7,209,160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鄧女士之配偶黃建業先生(「黃先生」)以本公司相聯法團美聯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指由鄧女士之配偶黃先生透過獲授之美聯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之美聯購股權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由鄧女士透過獲授之美聯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書，鄧女士有權獲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鄧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授權而釐定。鄧女士已同意向美聯支付上述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

英永祥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英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累積逾40年經驗及精通市場推廣及企業策略策劃。彼現為偉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揚州江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曾為中國廣東省第八、第九及第十屆政協委員。彼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現為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有限公司之會長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曾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第八屆及第九屆政協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實益 擁有人	3,000,000	5,000,000 (附註)	8,000,000	0.06%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由英先生透過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已接獲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述情況，即使英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已確定英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英先生有權獲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英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授權而釐定。

何君達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CIAM Group Limited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The Sun's Group Limited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已接獲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確定何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半，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何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授權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鄧美梨女士為董事；
 - (ii) 英永祥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及
 - (iii) 何君達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及規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10%(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d)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內。